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69號

原告 伍國鑫
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89萬 5,000	114年 7月24	114年 7月31	(8/365 )	6%	1,177元

(續上頁)

01

895,000			元	日	日			
元	小計							1,177元
合計							896,177元	